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有關
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於2024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第一認購方訂立第一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一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1,848,739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142港元；並(ii)與第二認購方訂立第二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1,848,739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142港元，各自根據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3,6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93,000,000港元。

第一認購事項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1,848,739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第一項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第二認購事項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1,848,739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第二項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認購方為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該等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第一認購方)將就批准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第一認購方)於181,566,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3%。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第一認購方)外，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資料，一份包含(其中包括)(i)載有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個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內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該等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第一認購方訂立第一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一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1,848,739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142港元；並(ii)與第二認購方訂立第二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1,848,739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142港元，各自根據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除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7. 先決條件」一節）外，與該等認購方各自所訂立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均相同。

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2024年1月12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發行方）；
 - (ii) 第一認購方（作為第一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及
 - (iii) 第二認購方（作為第二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

3. 認購股份

以下為該等認購方各自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的詳情：

認購方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該等 認購事項 完成後	總面值	總認購價
	認購股份數目	估 已發行股份 總數 概約百分比	估 經擬配發 及發行該等 認購股份 擴大後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		
				港元	港元
第一認購方	21,848,739	2.83%	2.68%	5,462,184.75	46,800,000.00
第二認購方	21,848,739	2.83%	2.68%	5,462,184.75	46,800,000.00
總額：	<u>43,697,478</u>	<u>5.66%</u>	<u>5.36%</u>	<u>10,924,369.50</u>	<u>93,600,000.00</u>

附註：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該等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概無變動。

4.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142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520港元折讓約15.0%；及
- (ii) 聯交所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418港元折讓約11.41%。

認購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129港元。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之現行市價；(ii)股份之近期成交量；(iii)當前資本市況；及(iv)本集團業務之近期表現和前景。

5. 支付條款

第一認購協議

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時，第一認購方應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46,800,000港元。

第二認購協議

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時，第二認購方應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46,800,000港元。

6.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7. 先決條件

第一認購協議

第一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受下列條件約束並以其為條件：

- (i) 股東或(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就此批准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認購方將根據第一認購協議認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各項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及第一認購方於第一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均無義務執行第一認購協議之餘下條款，惟任何先前違反第一認購協議而產生之任何索償或任何一方於該日期前產生之任何應計權利或補救除外。

第二認購協議

第二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受下列條件約束並以其為條件：

- (i) 股東或(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就此批准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認購方將根據第二認購協議認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各項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及第二認購方於第二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均無義務執行第二認購協議之餘下條款，惟任何先前違反第二認購協議而產生之任何索償或任何一方於該日期前產生之任何應計權利或補救除外。

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8. 完成

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須於各自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完成。

該等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概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前；(iii)緊隨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v)緊隨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 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 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 事項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⁴⁾
<i>主要股東</i>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 ⁽¹⁾	217,000,000	28.12%	217,000,000	27.35%	217,000,000	27.35%	217,000,000	26.62%
宏龍有限公司 ⁽²⁾	131,774,640	17.08%	131,774,640	16.61%	131,774,640	16.61%	131,774,640	16.16%
第一認購方 ⁽³⁾	181,566,440	23.53%	203,415,179	25.64%	181,566,440	22.88%	203,415,179	24.95%
<i>公眾股東</i>								
第二認購方 ⁽³⁾	0	0%	0	0%	21,848,739	2.75%	21,848,739	2.68%
<i>其他公眾股東</i>								
其他公眾股東	241,218,861	31.26%	241,218,861	30.40%	241,218,861	30.40%	241,218,861	29.59%
總計：	771,559,941	100.00%	793,408,680	100.00%	793,408,680	100.00%	815,257,419	100.00%

附註：

- (1)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為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 (2) 宏龍有限公司由雷素同先生全資擁有。
- (3) 第一認購方及第二認購方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該等認購方之資料」一節。
- (4)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約整，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00%。

該等特別授權

第一認購事項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1,848,739股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第一項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第二認購事項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1,848,739股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第二項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該等認購方之資料

第一認購方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GR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RED則由Vong Pech先生全資擁有。第一認購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認購方持有181,566,4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3%，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第二認購方

根據第二認購方提供之資料，第二認購方為一間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取得第二認購方之書面獨立確認函)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第二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i)於英國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及其他相關業務；(ii)物業投資；及(iii)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管理層將繼續審慎管理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資源，並在充滿挑戰的時期最大限度地發揮其業務潛力，而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提升本集團價值的新業務，並正在研究各種潛在投資機會，如高科技及環保技術業務，或有助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鑒於近年來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長前景廣闊且潛力巨大，本集團決定進軍新能源汽車市場。董事認為，新能源汽車業務的開展將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最終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用於其未來發展及營運資金，特別是新能源汽車業務的發展。鑒於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本公司亦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該等認購事項是一個合適的融資選擇，讓本集團得以有效集資，而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

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3,6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93,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上述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運用如下：(i)約40% (37,20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及(ii)約60% (55,800,000港元) 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負債。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第一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第一認購事項及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第二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第二認購事項及授出第二項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在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沒有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認購方為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任何董事均未在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iii)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授出第二項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第一認購方)將就批准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第一認購方)於181,566,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3%。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第一認購方)外，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一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第一認購事項及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資料，一份包含(其中包括)(i)載有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個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內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該等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本公司」	指	大象未來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該等特別授權

「第一項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第一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21,848,739股認購股份
「第一認購方」	指	永聚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該等認購方之資料—第一認購方」一節
「第一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方根據第一認購協議認購21,848,739股認購股份
「第一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於2024年1月12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一認購事項
「GRED」	指	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一間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就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4月30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
「第二項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第二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21,848,739股認購股份
「第二認購方」	指	XINSIDER CAPITAL LIMITED，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該等認購方之資料—第二認購方」一節
「第二認購事項」	指	第二認購方根據第二認購協議認購21,848,739股認購股份
「第二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於2024年1月12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二認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等特別授權」	指	第一項特別授權及第二項特別授權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方」	指	第一認購方及第二認購方之統稱
「該等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之統稱
「該等認購協議」	指	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14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時向該等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43,697,478股新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象未來集團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4年1月12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